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輜重兵操典草案 上册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發

黨員守則十一條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嚴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

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

諛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

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

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

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
僞之行爲。

輜重兵操典草案

綱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彰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

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自上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効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

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鐘分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

，非盡關於戰鬪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鬪之

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輜重兵之職責，在通戰役全期不間斷而且迅速確實以任軍需品之輸送及補給。軍隊能否常時維持其戰鬥力與活動性，恆視輜重兵之行動如何以爲斷。故輜重兵須具有至大之行軍力，並時時排除各種困難，晝夜繼續行動爲要。

戰時輜重之人馬，僅幹部及極少數之騾馬，受有完全訓練與調教。而其行軍長徑，又特爲龐大。故指揮統御較其他戰鬥部隊更爲困難。非有至嚴之軍紀，必難使其行

動正確，及具有「忍艱苦」，「耐缺乏」之精神。故輜重兵軍紀之張弛，直關係於輜重機能之消長，而延及於全軍運命之興衰。

輜重兵不能常如他兵種發揚其壯烈之行動。而劣馬苦力，粗重紛陳，天候地形，時間季節，往往無自己選擇之便，而惟以應他部隊之需求爲務。若非精神充溢，體力強健，具有堅忍不拔之意志，而自覺其本分者，不克始終其任務。

騾馬等獸力，爲輜重兵之活兵器，輜重兵能否發揮其本能，恆視此等兵器之利鈍如何以爲斷。故宜慣熟其馭法，同時不忘調教，且親切愛護之，庶幾於必要時，得發

揮其活動力。

車輛及其他輸送材料，亦爲輜重兵活動之要素，當遵重愛惜之。關於其使用管理及保存，須有周密之注意。對汽車爲尤然。

輸送品之保全，爲輜重兵任務達成上之要件，尤當竭力保護，使各部隊之需用毫無遺憾。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鬪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鬪。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

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

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鬪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總則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及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適應戰時諸種之要求。

第二 動作嫻熟，技術精良，固屬要件，然精神不充實，則實用時殊難發揮其真價，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常推想實戰時之景况，覺悟軍人之職責，基於愛國之熱忱，服從之本義，誠意奮勉以從事，是為至要。

第三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其經過不可太速。故當實施時，宜熱誠懇切，循序漸進。並以活潑

之氣慨，從事教授。但與軍紀有關之事，縱屬細微，決不可忽視。

教練之課目，應適當變換之，其時間及方法，尤須顧慮人馬之能力、體力。然亦不宜過速，致生厭故喜新之弊。

在實用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者，故教練亦宜副此要求爲要。

第四 大隊（連）長以上之幹部，皆有遵守操典，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教育手段及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